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建議放寬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年齡上限

目的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建議修訂保安人員許可證(“許可證”)的發證準則，以放寬乙類許可證的年齡上限。請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條例》”)(第460章)於一九九四年制定，為保安業訂立一套規管機制。根據該機制，在本港從事有酬保安工作的人士必須持有許可證。警務處處長(“處長”)為發證當局。

3. 管委會是根據《條例》而設立的。它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指明處長向任何人發給許可證前該人須先符合的準則(“準則”)，以及發給許可證的標準條件(“條件”)。現行的準則和條件載於附件。

4. 許可證分為甲、乙、丙、丁四類，適用於不同種類的保安工作。絕大部分持證人持有甲類和乙類許可證。他們多數從事乙類保安工作。根據準則，甲類許可證限於為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¹提供無須攜帶槍械彈藥的一般護衛工作。甲類許可證不設年齡上限，但持證人須在年屆65歲及以後每兩年接受一次體格檢查。乙類許可證則用於為甲類許可證範圍以外的任何處所提供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一般護衛工作。持證人的年齡上限為65歲。該上限於一九九五年擬訂。

¹ 指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只得一處主要出入通道的獨立建築物。

5. 為乙類許可證設定年齡上限，是要確保擔任一般護衛工作的保安人員具備所需的體格和警覺能力。年齡上限以及其他規定，例如刑事記錄審查和對保安工作熟練程度的要求，都是規管機制的重要元素。甲類許可證不訂年齡上限，是例外的安排，使較年長從業員可以在出入通道安排較為簡單的住宅建築物擔任保安工作。

6. 近年，有建議認為應放寬乙類許可證的年齡上限。其中，業界相信放寬年齡上限有助紓緩招聘困難，而勞工團體則認為此舉會為體健的長者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7. 許可證的年齡上限早於20年前訂立。此後本港人口狀況經歷重大改變，市民的預期壽命延長，整體健康亦見改善。在最近的人口政策公眾諮詢中，市民普遍支持延長工作年期。當局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公布的《施政綱領》宣布多項延長工作年期和釋放本地潛在勞動力的建議，其中一項就是適度放寬乙類許可證的年齡上限。

8. 二零一五年二月，管委會在考慮人口政策目標和業界的規管需要後，贊成當局提高年齡上限的詳細建議。管委會亦在其定期的業界諮詢會上徵詢了業界代表的意見，並取得他們的支持。下文載述建議的詳細內容。

建議安排

9. 現建議：

(a) 把乙類許可證的年齡上限由 65 歲提高至 70 歲；

(b) 規定 65 歲或以上的乙類持證人必須接受體格檢查。具體而言，凡申請人(包括申請續證者)年屆 65 歲或以上，均須在提交申請時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其體格適合擔任有關工作；如獲發許可證，則須隨後每兩年一次提交醫生證明書。至於獲發許可證時未滿 65 歲(例如 63 歲)者，則須在其年屆 65 歲而許可證仍然有效時，提交醫生證明書，並須其後每兩年再提交一次；以及

- (c) 把體格檢查的規定納入申請人所須符合的準則，並列作發證的標準條件。此安排不僅適用於乙類許可證，亦適用於甲類許可證。

考慮因素

10. 管委會認為，把年齡上限提高五年，配合每兩年一次體格檢查的規定，可在人口政策目標與維持保安服務質素和市民信心之間，取得適切平衡。兩年一次體格檢查的建議，是參照甲類許可證的現行做法而制訂的。建議既顧及維持業界服務質素的需要，亦避免為持證人造成過大負擔，屬合理的安排。

11. 目前，兩年一次體格檢查的規定是甲類許可證其中一項發證準則。於申請人申請許可證時執行該準則未有任何問題，但要求已持證者遵守該準則則嫌成效不足。如持證人在許可證有效期內不遵守該規定，只能引用《條例》第 18 條²處理。根據該條文，處長可向管委會申請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但過程需時頗長，而且耗用不少資源。

12. 隨着有關的體格檢查規定擴及乙類許可證，這規定實應更有效執行。因此，管委會建議將該規定列作日後發出甲類和乙類許可證的標準條件之一。不遵從許可證條件，可能違反《條例》第 10 條³，屬第 31(2) 條⁴所訂的罪行。我們預期此舉可收阻嚇作用，改善遵從該規定的情況。實際操作時，警務處牌照課會在持證人到期出示醫生證明書前發出提醒通知，以及在限期過後發出警告，然後才考慮是否進一步調查及提出檢控。

² 第 18(1) 條：處長如認為某持證人不再是持有有關許可證的適當人選或曾經違反有關許可證的條件，可向管理委員會申請將該許可證撤銷或暫時吊銷。

³ 第 10 條：任何屬於個人身分的人，均不得為、答允為、自認是為或自認可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但如他—
(a) 是根據及依照一項許可證而這樣做；或
(b) 並非為報酬而這樣做，
則屬例外。

⁴ 第 31(2) 條：任何人違反第 10、11(2)、12 或 13 條，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修訂準則及條件

13. 把乙類許可證的年齡上限由65歲提高至70歲，以及向乙類許可證申請人增訂體格檢查的規定，均須修訂由管委會根據《條例》第6(1)(b)(i)條藉憲報公告所公布的準則。根據第6(3)條，經修訂的準則須先獲立法會批准，才可刊憲。當局會藉政府議案把經修訂的準則提請立法會批准。

14. 在甲類和乙類許可證的標準條件中，加入體格檢查的規定，須更改由管委會根據《條例》第6(1)(b)(ii)條所指明的條件。經修訂的條件，須在刊憲後才告生效。管委會會待立法會批准經修訂的準則後，才修訂相關條件。

15. 警務處牌照課須為落實上述建議作相關準備，包括提升電腦系統。我們期望建議獲立法會批准後，可盡早實施。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上述管委會的建議提供意見。

保安局

二零一五年二月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

現特通知，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現依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6(1)(b)(i)條的規定，訂明下列經修訂的準則(以下簡稱‘修訂準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取代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第 1224 號公告所公布者，以便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任何人必須符合下列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方可獲警務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從事該類保安工作。

(甲)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見註 1)

(a) 年齡

(i)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ii) 如申請人或持證人年屆 65 歲或以上，則須每兩年一次出示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或

(v)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 5)。

(乙)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65 歲。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或
 - (v)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 5)。

(丙)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55 歲。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或
 - (v)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 5)。
- (e) 槍械牌照 申請人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簽發，執行職務時所需槍械的有效牌照。
- (丁)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曾接受適當訓練，或證明具備和熟悉(見註 6)執行職務時所需的技巧和技術。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

註

- (1) 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是指一座獨立*建築物：
 - (a) 有上蓋及外牆圍封，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及
 - (b)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
 - (c) 只得一處主要通道⁺。

* 若以大部份層數而言，人們必須通過較高或較低層、天台或街道，方可到達另一幢大廈同一層的單位，則該幢大廈便屬獨立建築物。

⁺ 「主要通道」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單位的入口閘門、升降機大堂或樓梯，而緊急及走火通道除外。
- (2)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備有醫生證明書的標準表格。
- (3) 警務處處長須考慮申請人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質，並可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4(5)(b)條，把申請轉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議決。倘屬下列情況者，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
 - (a)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附表2第2欄所訂明的任何一項罪行，並因此而被判處該附表第3欄就該罪行所訂明的刑罰；或
 - (b) 正在接受感化、簽保、減刑或緩刑期間；或
 - (c)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三年；或
 - (d)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三項或以上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傳票、非法擺賣、擺放雜物阻街、隨地棄置垃圾、亂過馬路和未有按照保釋規定向警署或法庭報到屬輕微罪行，可獲得豁免。
- (4) 申請人可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僱主提供的證明書或由其本人作出的法定聲明，作為工作經驗的證明。
- (5) 第(v)項會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停止有效。
- (6) 申請人須夾附專門技術訓練證書，或有關這類保安工作的受僱紀錄副本。

第 7680 號公告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第 460 章)

(根據第 6(1)(b)(ii) 條發出的公告)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條件

現公布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現依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6(1)(b)(ii) 條的規定，訂明下列根據條例發給許可證的條件。本公告取代 1995 年 8 月 4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並按 1995 年 10 月 13 日刊登的第 4209 號政府公告修訂的第 2995 號政府公告，由本公告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

許可證持有人必須：

- (a) 在值班時一直攜帶該許可證；
- (b) 在警務人員要求查閱時，出示許可證；
- (c) 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須在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
 - (i) 更換僱主事宜，除非受僱於持牌保安公司；及
 - (ii) 遭採取刑事檢控行動。
- (d) 只能從事許可證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
- (e) 不能每月工作超過 372 小時，及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每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
- (f) 不得違反保安人員的工作規定，例如不得在值班時睡覺，或在執行職務時疏忽職守。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主席龐創代行)